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议程项目 14 (h)

社会与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加拿大、* 丹麦、* 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
墨西哥、新西兰、* 挪威、* 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3 日关于选举/任命该论坛 16 名成员和其他组织事项的第 2001/3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56/140 号决议，其中对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表示欢迎，

“赞扬该论坛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成功召开了历史性的第一届年会，

“审议了该论坛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E/2002/43(第一部分) - E/CN.19/2002/3(第一部分)。

“**希望**在经社理事会职责范围内，加强该论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基金会和计划署、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人民以及整个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式对话和伙伴关系，

“**欢迎**为该论坛设立机构间支助小组，

“**强调**为该论坛的活动确保充足的财政和秘书支持的重要性，重申该论坛的资金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的经济预算，并通过可能捐助的自愿捐款，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并决定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尽快进行这一审查，最晚不迟于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1. **请**秘书长针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一至四：²

- (a) 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确定的预算程序，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范围内，指定一秘书股，协助该论坛履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 段中确定的任务；
- (b) 为该论坛设立一自愿基金，以为执行该论坛按照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a) 段通过经社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筹措资金，并为同一决议第 2(b) 和 (c)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的活动筹措资金；

“2. **建议**秘书长在聘用秘书股人员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充分考虑所有申请，包括土著人的申请；

“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该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土著人民，协助该论坛履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 段列举的任务，包括提供工作人员；

“4. **促请**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该论坛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5.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论坛在其第一届会议报告³ 确定的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的行动领域，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对此作出考虑，并决定采取行动；

² 同上，第一章，A 节。

³ 同上，B 节。

“6. **决定**授权在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额外召开为期三天的该论坛成员届会前会议。”
